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14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西金塔五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云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55 人,代表股份 360,961,0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2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38,112,6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51 人,代表股份 22,848,3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54 人,代表股份数 39,331,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6%。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3,0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7 %。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9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6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3,6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7%;

反对 3,217,3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18%;

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1 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2 公司与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3 公司与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4 公司与江苏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4.5 公司与何晓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豁免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21,629,483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重新制定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57,721,6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0%;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36,092,20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1.76%;

反对 3,169,242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8.06%;

弃权 70,10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18%。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彦　张恒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8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林健康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林健康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减持后,林健康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健康	大宗交易	2014年 11 月 12 日	14.91	5,500,000	3.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健康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7.92	8,500,000	4.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7.92	8,500,000	4.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健康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健康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517　公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号:TY-2014-08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健康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悦兴街 1 号
通讯地址:厦门集美天阳路 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健康

泰亚股份、上市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林健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6708******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桂林村悦兴街 1 号

通讯地址:厦门集美天阳路 9 号

通讯方式:0592-239159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财务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泰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泰亚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健康	大宗交易	2014年 11 月 12 日	14.91	5,500,000	3.1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林健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7.92	8,500,000	4.8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49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健康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健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晋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部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获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000,000 股 持股比例:7.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500,000 股 变动比例:3.11% 持股数量:8,500,000 股 持股比例: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健康
日期:2014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3,705,5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03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3,694,34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03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1,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万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 > 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620,668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246,084,881 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20,668 股,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253,705,54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620,668 股,反对 0 股,弃权票 0 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4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通知:万丰集团因经营和战略投资需要,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万丰奥威 2,000 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3%)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为其向该银行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

2014 年 11 月 6 日,万丰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开行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截止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万丰集团共计持有万丰奥威 227,614,131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万丰奥威总股本的 58.35%;累计质押股份为 17,667 万股,占万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7.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29%。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4-4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3:00 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王三武　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6 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1,356,718,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73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355,606,9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027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1,11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5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郭伟康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5,604.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4 %;

反对 1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

弃权 5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3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891%;

反对 1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6 %;

弃权 5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522 %。

表决结果:通过。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35,601.55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2 %;

反对 1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

弃权 5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005 %;

反对 152,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86 %;

弃权 5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6408 %。

表决结果:通过。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监事,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_　全奋、郭伟康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3.《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4-041

烟